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水利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
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機制，並能配合實務之執行，擬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共計二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含現行條文、奉核簽、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及自治法規提案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適用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 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一、修正增加「本市」。為能保障本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遴選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權益及增進本市在地化深根教育的落實，即明定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具遴選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資格。</p> <p>二、修正本市「市立幼兒園」。與本辦法名稱一致性。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一、本條文第二項刪除。

二、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且園長任職日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實際上若遇本辦法第十六條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則由教育局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是以，園長若於學期中出缺，依規定指派代理園長最多一年，故亦無園長於學期中起任之情事發生，爰此，配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一、提案機關既認為園長於任期中如因故無法任職，為落實代理制度，均由提案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逕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不另辦園長遴選事宜，自無任期中起任情事，本會同意刪除第二項，惟為求明確，現任

			<p>園長之任期計算仍應保留第二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等字，載明於第一項內，至於「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另獨列為第二項。</p> <p>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既已刪除園長於學期中起任情事，自無辦理園長遴選情事發生，故現行第十六條有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等字，自應配合刪除，並逕由本會修正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係由本會逕行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條法規會意見二。</p> <p>二、提案機關提市政會議時，應就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文件之法規名稱標題及其修正內容，書寫及說明清楚。</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使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列有十一類幼兒，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六類，以符規定。(草案第四條)</p> <p>(二) 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為六類。(草案第六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p>一、本案固係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本府備查之意見，據以修正本辦法第 4 條之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範圍，由 11 類修正為 6 類，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6 類之範圍，惟地方本於自治事項之需求，對於如何決定本市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範圍及其順序，地方應有自我政策決定之權</p>	

	<p>限，建請提案機關與教育部再協調是否仍維持本辦法現行條文第4條，不予修正。</p> <p>二、本案先予退回，俟提案機關與教育部協調後再議。</p>
<p>法規會議 決議 (第二次)</p>	<p>修正通過。</p>

【適用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如下：</p> <p>一、<u>低收入戶子女</u>。</p> <p>二、<u>中低收入戶子女</u>。</p> <p>三、<u>身心障礙</u>。</p> <p>四、<u>原住民</u>。</p> <p>五、<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p> <p>六、<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如下：</p> <p>一、<u>身心障礙</u>。</p> <p>二、<u>低收入戶子女</u>。</p> <p>三、<u>中低收入戶子女</u>。</p> <p>四、<u>原住民</u>。</p> <p>五、<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p> <p>六、<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p> <p>一、<u>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u>。</p> <p>二、<u>身心障礙幼兒</u>。</p> <p>三、<u>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u>。</p> <p>四、<u>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u>。</p> <p>五、<u>原住民族之幼兒</u>。</p> <p>六、<u>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u>。</p> <p>七、<u>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u>。</p> <p>八、<u>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u>。</p> <p>九、<u>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u>。</p> <p>十、<u>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u>。</p> <p>十一、<u>其他經教育局認定</u></p>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不利條件幼兒，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p> <p>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刪除第一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p> <p>（二）第二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三款。</p> <p>（三）第三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一款。</p> <p>（四）第四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二款。</p> <p>（五）第五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四款。</p> <p>（六）第六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五款。</p> <p>（七）第七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六款。</p>

		者。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係規定不利條件幼兒之範圍，與第六條係規定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之順序無關，故本條各款仍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所列六款不利條件幼兒範圍，依序逐款載明為妥，避免爭議。 二、餘無意見。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 <u>除前款第一款規定外</u> ，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一、因第一款不利條件幼兒已刪除，故第五條一併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二、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二、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 <u>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u> ： <u>社會局轉介文件</u> 。 二、身心障礙幼兒：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三、低收入戶家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六類不利條件幼兒修正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 刪除第一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 (二) 第二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一款。 (三) 第三款修正

<p>證明文件。</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證明文件。</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五、原住民族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p> <p>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已入中華民國國籍者，原國籍相關證明文件。</p> <p>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p> <p>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p>	<p>並改列為第二款。</p> <p>(四) 第四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三款。</p> <p>(五) 第五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四款。</p> <p>(六) 第六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五款。</p> <p>(七) 第七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六款。</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如提案條文。</p> <p>二、提案機關提市政會議時，仍應一併檢視其他未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等文件是否應一併修正或調整。</p>
---------------------------------------------------------------------------------------------------------	---------------------------------------------------------------------------------------------------------	------------------------------------------------------------------------------------------------------------------------------------------------------------------------------------------------------------------------------------------------------------------------------------------	----------------------------------------------------------------------------------------------------------------------------------------------------------------------------------------------------------------

		<p>者：<u>戶口名</u> <u>簿正本。</u></p> <p><u>十一、其他經教</u> <u>育局認定</u> <u>者：教育</u> <u>局認定之</u> <u>證明文</u> <u>件。</u></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使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更趨於具體明確，爰就同條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明確列舉「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限於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及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三種情況，以求衡平業者和消費者權益。</p> <p>二、 檢附「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及自治法規提案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議 決	修正通過。	

【適用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p>	<p>一、為使法令內容具體明確及維護業者和消費者權益，新增第二項「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二、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三、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p> <p>二、至於新增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例如未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停辦或歇業之情形。</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提案機關將第二項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予限縮，是否妥當？及提案機關所列舉</p>

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按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按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

二、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

三、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

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按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之事由，似非法律名詞，不易具體判斷，宜回歸「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採概括條款方式，即增列第四款「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保留由主管機關教育局解釋之空間，餘略作文字修正。

<p>四、<u>其他可歸責</u> <u>幼兒園之事</u> <u>由。</u> 幼兒園依前 二項規定退費 時，應發給退費 單據，並列明退 費項目、數額及 退費基準。</p>	<p><u>設立許可處</u> <u>分。</u> 幼兒園依前 二項規定退費 時，應發給退費 單據，並列明退 費項目、數額及 退費基準。</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維護地下水資源，確保永續利用，避免過度抽取地下水，衍生社會成本並促使民眾珍惜水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檢附「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及「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全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預 審 決 議	<p>一、第三條有關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收取，建議研議未取得水權狀者，亦應立法一併收取。</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保留。</p> <p>三、第五條第二項應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再為文字研議。</p> <p>四、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改為第九條，原第九條以後，條號順延。</p> <p>五、第十四條刪除，因維護費之用途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以編列預算方式來支用。</p> <p>六、相關文字酌作修正，如後附條文對照表。</p>	
法 規 會 審 查 決 議	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名稱。
法規會審查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地下水資源，確保永續利用，避免過度抽取地下水，衍生社會成本並促使民眾珍惜水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地下水資源，確保永續利用，避免過度抽取地下水，衍生社會成本並促使民眾珍惜水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自治條例應以「臺中市」為主體，爰將「臺中市政府」改為「臺中市」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次尚未簡稱，故仍以「臺中市政府」之文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三條 抽取地下水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水資源維護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 <u>建築工程之承造人，無承造人者，為起造人。</u> 二、依法取得地下水權之工廠、公司、旅館、民宿、觀光遊樂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工商事業（以下	第三條 <u>地下水資源維護費</u> 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 <u>建築工程</u> ：凡建築物承造人於施工過程需鑿井抽取地下水者。 二、 <u>工商場所</u> ：依法登記合格之工廠、公司、旅館、民宿、觀光遊樂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營業場所，並取得地下水水權狀者。	一、 <u>建築工程</u> 常因其 <u>建築</u> 需要，抽取地下水使其地基穩固，而其抽取之地下水係短時間且量大，除可能使地下水文發生變化外，亦可能使地質改變，此外，抽出之地下水直接排放而造成資源浪費外，亦對本市之排水設施造成負擔， 二、 <u>工商事業</u> 因業務或製程特性，因使用自來水成本過高，改以地下水代

<p><u>簡稱工商事業</u>)。</p>		<p>替，惟因抽取地下水並無成本，業者往往未珍惜地水水資源而長時間持續大量抽取。</p> <p>三、不論是短時間大量抽取，或是長時間持續抽取地下水，均係基於其個人利益，可能造成地層下陷的成本將轉嫁給全民承擔，基於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的原則，由其負擔部分費用，除可促使其節約用水外，亦可將外部成本內部化。</p> <p>四、<u>未依規定取用地下水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條 本條之規範主體為「人」，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條 本條僅規範合法之工商事業，對於未經登記之公司行號等違法時，是否處罰？建請再為審酌，並於法規會大會時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一、如預審通過條文。 二、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未登記之工商事業部分，依水利法規定處罰。</p>
<p>第四條 地下水資源維</p>	<p>第四條 地下水資源維</p>	<p>一、由於抽取地下水可能導</p>

護費以地下水水權狀所核定之引用水量或建築工程承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依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預估抽水量乘以費率核算之，費率如附表。

前項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指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人員；水權狀為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核發者。

護費費率以水權狀所核發之用水量或承造人於會同申報開工時依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預估抽水量乘以分段費率核算之，分段費率如附表。

前項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指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義之人員；水權狀為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核發者。

致地層下陷之社會成本需考量之因素相當多，如地價與房價、補注成本、復育成本..等，故參考德國(地下水費率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六·九元)、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費率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三十·六元)、及荷蘭(地下水費率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二十二·五元)之費率，再考量其物價水準約我國三倍，決定以較低之德國費率配合我國物價水準調整訂定。本府財政局曾表示費率相較前開三國似顯偏低，是否可達本條例立法目的請審酌評估，惟考量避免對經濟發展衝擊過大，故仍維持原費率。

二、依法於地下水管制區應限制抽取地下水，但因實際需要必須抽取地下水時，應負擔更高之風險費用，故費率為非地下水管制區之一·五倍。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建議將第一項之「分段」二字刪除。

二、附表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

		費率表」；附表格式請提案機關增列「地區」欄位，並研提修正後之附表格式。(已修正完畢如附表)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p> <p>一、地下水管制區外，年抽水量或單一建築工程抽水量低於十萬立方公尺。</p> <p>二、回補注水量為抽取水量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三、為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取水。</p> <p>四、政府機關及學校之建築工程。</p> <p>五、自來水管線未到達地區取用地下水且年取水量低於十萬立方公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應分別檢送抽排水計畫(內含地下水回補注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計畫、因公共利益取用地下水之計畫或自來水管線未到達之相關證明文件等送水利局審核。</p> <p>前項計畫應記載</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p> <p>一、地下水管制區外，年抽水量或單一建築工程抽水量低於十萬立方公尺。</p> <p>二、回補注水量為抽取水量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三、為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取水。</p> <p>四、於自來水管線未到達地區取用地下水且年取水量低於十萬立方公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分別檢送抽排水計畫(內含地下水回補注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計畫或自來水管線未到達之相關證明文件等畫表文件送水利局審核。</p>	<p>一、參考經濟部地下水權登記申請手冊附錄十一、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對於工業用水中之各種用水項目經驗值推算，空氣調節用水每年約需一·五三萬噸、鍋爐用水三·六五萬噸、漂染用水七·三萬噸，三種用水量合計十二·四八萬噸，考量並非每個工廠皆有漂染用水，再根據本市各用水人數量與用水量之級距分佈，以十萬噸為免收費基準。</p> <p>二、參考各建築工程所陳報之抽排水計畫分析，對於在地下水位距地表1公尺左右之地區，開挖地下一層之建築工程，其開發面積多為四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高六層以下，通常工期多介於一至二月間，總抽排水量為十萬立方公尺上下，而一般民眾建築多未達此規模，因此建築工程亦以十萬噸為免收費基準。</p> <p>三、回補注水量為抽取水量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p>

<p><u>之內容及格式，由水利局另訂之。</u></p>		<p>工程免繳納之規定，旨在鼓勵業者將地下水重新補注，勿直接排放而浪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四款政府及學校工程免費，是否會引起爭議，請再審酌。本款保留，於法規會大會時再討論。 二、第二項應配合第四款規定之修改，於定案後再為文字研議</p> <p>水利局研擬意見： 依預審意見研議後擬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併提大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建議增列第三項，並於會議中徵詢提案機關意見後仍維持第四款條文，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繳納方式如下： 一、繳費義務人為<u>第三條第一款者</u>，由水利局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抽排水計畫抽水量計算費額，通知繳納義務人於指定期限內繳納。</p>	<p>第六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繳納方式如下： 一、<u>建築工程</u>：由繳費義務人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核定費額，於抽排水計畫核定後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繳納。 二、工商場所：由水</p>	<p>明訂繳納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1、本條係規範繳費義務「人」，故將「建築工程」改為「<u>繳費義務人為第三條第一款者</u>」。 另維護費應統一由水利局收取。 2、「工商場所」改為「工商事業」。</p>

<p>二、工商事業，由水利局按水權狀之年引用水量核算年度之費額，通知繳納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p>	<p>水利局按水權狀之年引用水量核算年度之費額，通知繳納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立工商事業地下水資源維護費繳款單通知繳納，繳費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繳納。</p> <p>同一取水行為經其他機關收取費用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水利局申請扣抵應繳費額。</p>	<p>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立工商場所地下水資源維護費繳款單通知繳納，繳費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繳納。</p> <p><u>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溢繳者，由繳費義務人檢具用水紀錄表申請無息發還。</u></p> <p><u>前項申請時間，建築工程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工商場所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u></p> <p>同一取水行為經其他機關收取費用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水利局申請扣抵所繳費額。</p>	<p>一、主管機關開立地下水資源維護費繳款單及繳納期限。</p> <p>二、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溢繳之規定。</p> <p>三、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下水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者為同一取水行為；水權取得之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而依溫泉法繳納溫泉取用費者為同一取水行為，若引用水源係一般地下水，則仍依本條例收取地下水資源維護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為符合法規架構，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在第八條之後，並增列第九條水利局：依預審意見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應裝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之量水設備。</p>	<p>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應裝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之量水設備。</p>	<p>量水設備裝設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做修正</p>

<p>建築工程應於<u>抽排水計畫核定後，鑿井施工前裝設完畢；工商事業應依水利法規定裝設。</u></p>	<p>建築工程應於<u>抽排水計畫核定後，鑿井施工前裝設完畢；工商場所應依水利法規定裝設。</u></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u>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實際地下水抽取量未達水權狀所載引用水量或未達建築主管機關所核定地下水抽取量者，溢繳部分由繳費義務人檢具用水紀錄表申請無息退還。</u> <u>前項申請，建築工程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工商事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u></p>		<p>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溢繳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考慮條文架構先有收費，才有溢繳情事，故將第七條第二、三項改列第九條，以下條文條次往後遞延。</p> <p>法規會意見： 請提案機關再參考預審條文研提修正條文。 (一〇二年九月十日水利局研提條文文字內容如左欄第九條)</p>
<p><u>第十條 繳費義務人實際地下水抽取量超出水權狀所載引用水量或超出建築主管機關所核定地下水抽取量者，超出部分按費率計收，並依通知期限內繳納。</u></p>	<p><u>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實際抽取地下水量超出核定抽取地下水量，超出部分除按分段費率計收外，並依通知期限內繳納。</u></p>	<p>超出核定地下水量之計收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號修改文字酌做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請提案機關再參考預審條文研提修正條文。 (一〇二年九月十日水利局研提條文文字內容如左欄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 水利局得派員實施查核或命繳費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u> <u>納稅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u></p>	<p><u>第十條 水利局得派員實施查核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u> <u>前項之查核或命令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除追補應納部</u></p>	<p>行政檢查及妨礙行政檢查之處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號修改，文字酌做修正</p>

<p><u>項之查核及提供有關資料。</u></p>	<p>分外，處應繳費用一倍之罰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將違反第二項規定之罰鍰規定另訂於第十三條，並將第二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繳費義務人未依規定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 繳費義務人未依規定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者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不依規定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處置。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號修改文字酌做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三條 <u>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明訂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處罰方式。</u> 法規會意見： 將違反第二項規定之罰鍰規定增列於本條，並將罰鍰規定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收入及支出，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第十二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收入及支出，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應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號修改 法規會意見： 條號因前條之增列，調整為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 <u>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用途如下：</u> <u>一、推動地下水資源保育、管理及國際交流活動。</u> <u>二、地下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研究。</u> <u>三、水利相關設施維</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前條規定，本條所規範之維護費收入，既已編列預算，進入市庫，其利用即必須依預算法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法規會意見：</p>

	<u>護及管理。</u>	如預審通過意見，將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 法規會意見： 條號調整為第十五條。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費率表

地區	地下水抽取量	費率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地下水管制區		三元
非地下水管制區	十萬立方公尺至一百萬立方公尺	一元
	超過一百萬立方公尺	二元
<p>備註</p> <p>一、應繳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費用＝抽取量×費率</p> <p>二、地下水抽取量係指依水權狀所載之引用水量，或建築主管機關所核定抽排水計畫之抽水量。</p>		